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我公司为 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达州市鸿鹏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达州市鸿鹏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

- 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- 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